

澎湖縣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作業要點

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實施作業要點係澎湖縣政府於民國(下同)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以府社婦字第零九四一零零二一六七號函核定實施。為破除性別意識形態，爰修正名稱為「澎湖縣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作業要點」。

依據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爰擬具「澎湖縣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修正要點名稱及內容。
- 二、修改扶助項目，取消扶助心理輔導治療補助，增列教育補助(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增列創業貸款補助扶助項目及第八項弱勢家庭創業輔導金(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為提供民眾友善服務環境，縮短申請案件之審核作業時程，爰訂定澎湖縣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標準作業程序(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五、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行政規則，其訂定或修正，以函分行有關機關，不採發布方式(刪除規定第八點)。